

新北市107學年度插角國民小學公開授課規定暨獎勵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10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111992號函。
- 三、新北市政府2016~2018「卓越人才LEADING 未來」三年計畫。
- 四、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6年11月8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062159881號函訂定

貳、目的：

- 一、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提升教學品質改善。
- 二、藉由公開授課落實專業對話，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
- 三、深化教師專業內涵，鼓勵課堂研究，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參、實施對象：

本校校長及教師。(含正式教師及聘期達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

肆、實施原則：

- 一、辦理公開授課應以不影響正常教學實施為原則。
- 二、學校每學年度應至少辦理1場區級以上公開授課研討會。
- 三、授課人員應於服務學校，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每次以1節課為原則，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並以校內教師觀課為優先。
- 四、辦理公開授課，應包含辦理以下事項：共同備課、安排觀課教師任務、召開觀課前會議(說課)、實施公開觀課、共同議課及彙整相關紀錄表件，相關作法如下：
 - (一)共同備課：由校內教師或跨校觀課之教師等觀課人員針對該授課單元進行共同備課討論。
 - (二)觀課前會議(說課)：公開授課人員應簡要說明教學單元設計構想，可提出請觀課教師協助觀察之內容。
 - (三)公開授課：由公開授課人員提供簡要版課程與教學設計書面資料，供觀課教師等相關人員參考。
 - (四)觀課紀錄：學校應提供「教學觀察紀錄表件」予觀課教師，並於觀課前分配觀課教師協助觀察之重點。
 - (五)課後研議會(議課)：安排議課主持人，掌握議課內容及流程。請擔任公開授課人員先說明實施該教學單元授課是否達成原先設計構想及教學目標，再請觀課教師發言，可針對該課堂公開授課教師表達感恩及回饋課堂觀察所見，亦可就課堂觀察進行自我省思分享報告。
 - (六)開放區級觀摩交流：各校可將公開課堂，進行觀課、議課等歷程，開放區內學校教

師參與，課後研議會以校內教師發言為主，時間允許再開放校外教師發言。若有邀請專家學者指導，可安排時間總議課，請專家學者主持，針對學生有效學習或教師專業成長提供整體建議。

(七)學校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含校長)公開授課活動，共同關心教師教學、學校課程及教學實踐，建立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

伍、研習登錄及研習時數核發：

- 一、開設研習：學校訂定各學年公開授課實施計畫及公開授課行事曆，並於校務行政系統之教師研習系統開設研習，俾利核發研習時數。
- 二、研習時數登錄：登載本案研習於研習系統時，研習名稱須含「公開授課」關鍵字，點選「課程與教學/學科教學知能/教學單元的實作與分享」，並應上傳實施計畫及公開授課行事曆 PDF 檔。
- 三、核發研習時數：應依據相關參與人員實際參與情形及其檢具之文件，核實核發共同備課、觀課、議課之相關研習時數。

陸、獎勵標準：

- 一、擔任校內或區級公開授課教師(含校長)獎勵：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1 項規定。
 - (一)校內：參加人員 6 人以上，公開授課教學優良者，教學者嘉獎 1 次。
 - (二)區級：參加人員達 20 人以上，公開授課教學優良者，教學者嘉獎 2 次。
- 二、辦理區級公開授課研討會工作人員(含校長)獎勵：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2 項規定，每場次參加人數 20 人以上者，各校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4 人為限，含主辦 1 人嘉獎 2 次。

柒、本計畫奉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導主任 陳欣怡

教導主任

教導主任 陳欣怡

分校主任

分校主任 陳明啓

校長

校長 陳宥然